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6

中国民事诉讼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张晋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90722749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722749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晋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晋红 李汉昌

陈 彬 易 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事诉讼法/张晋红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20-1508-2

I. 中…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254 号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书 名 中国民事诉讼法 (修订本)

主 编 张晋红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850 X 1168 32 开本 13.5 印张 34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次修订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08-2/D · 1467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62229408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晋红 广东省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民事之诉研究》（专著）、《中国经济审判原理》（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法学》（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副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新论》（副主编），发表论文数十篇。

李汉昌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先后在《政治与法律》、《理论与实践》、《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数篇论文，主编《仲裁与诉讼》，参编了多种法学书籍和教材。

陈彬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仲裁制度研究》（副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要论》（副主编）、《中国审判理论研究》等书，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 17 篇。

易萍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学》（参编）、《关贸总协定概论》（参编）、《中国律师实务大词典》（编委）、《中国审判实务大词典》（参编）、《刑事诉讼法实习教材》（参编）等书，撰写论文、文章 10 余篇。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做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的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

由于民事诉讼法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现有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已不能适应教学需要。因此，我们组织有关教师、学者重新编写了《中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民事诉讼法》是该系列之一 由张晋红主编，并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晋红：第一、七、八、九、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四章；

李汉昌：第二、三、十四、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章；

陈 彬：第四、五、十三、十八、二十六章；

易 萍：第六、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十九章。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15)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8)
第三节 辩论原则	(20)
第四节 处分原则	(23)
第五节 调解原则	(25)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27)
第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28)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0)
第一节 合议制度	(30)
第二节 公开审判制度	(32)
第三节 回避制度	(34)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3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事实	(48)
第五章 民事审判中的人民法院	(51)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	(51)

第二节 民事审判范围	(54)
第三节 民事审判组织	(58)
第六章 民事诉讼管辖	(6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5)
第三节 地域管辖	(70)
第四节 管辖权的异议与移送案件	(79)
第五节 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82)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8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5)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9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6)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03)
第五节 第三人	(108)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14)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1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19)
第九章 诉权和诉	(123)
第一节 诉权	(123)
第二节 诉	(126)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29)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34)
第五节 反诉	(138)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14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4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种类	(1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分类	(158)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62)

第五节	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	(168)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71)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75)
第一节	期间	(175)
第二节	送达	(180)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	(18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8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8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91)
第四节	调解协议及其效力	(193)
第十三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9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9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04)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7)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07)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10)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213)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218)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18)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	(22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225)
第十六章	普通程序	(23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3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36)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41)
第四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和增加	(247)
第五节	对诉讼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252)
第十七章	简易程序	(259)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5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及其适用	(261)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6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上诉和受理	(27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76)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80)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87)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94)
第二十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9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9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300)
第三节	民事决定	(304)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306)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述	(30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30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与宣告公民死亡程序	(31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程序	(31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程序	(319)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32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24)
第三节	申请支付令案件的审理和裁定	(327)
第四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29)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33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3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受理	(335)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审判程序·····	(337)
第二十四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4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43)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34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34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352)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偿·····	(354)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35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58)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61)
第三节	执行的阶段·····	(372)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76)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87)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9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9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397)
第四节	涉外仲裁·····	(405)
第五节	司法协助·····	(410)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所谓各方当事人，是指与民事案件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所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与民事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但依法参与诉讼并享有一定诉讼权利和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所谓民事案件，是指基于民事法律、经济法律以及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案件。民事案件分为两大类：第一，平等主体之间因人身关系或财产关系所产生的民事纠纷案件。这类案件进入诉讼领域后，就称之为民事诉讼案件。狭义和典型的民事诉讼，是指因民事纠纷案件而引起的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第二，不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之争的非讼民事案件。这类案件不具有纠纷性，只是需要由法院依照民事法律来确认某种事实或某种事实的状态，如宣告公民死亡、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人民法院、申请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审理和解决非讼民事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和发生的各种关系，不是典型的民事诉讼。但基于民事诉讼法包括审理这类案件的特别程序，所以，将其纳入广义的民事诉讼之列。

所谓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

实现诉讼目的，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的诉与抗辩的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作证、鉴定、翻译等活动。

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以及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所依法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其中包括：人民法院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人民法院与各个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是由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构成的，由此决定了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一）民事诉讼以民事纠纷和民事非讼事件为其客体

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发生民事诉讼关系，都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或是为了确认非讼事件的事实状态，因而，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总是把民事纠纷和民事非讼事件作为其客体。这一特征不仅使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与民事活动和民事关系相区分，也使其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相区分。

（二）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活动和依法形成的关系

由于民事诉讼的宗旨是依法解决民事纠纷和确认非讼事件的事实状态，因而，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他们之间的诉讼关系也必须依法形成，彼此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只能是法定的，不能协商议定。

（三）人民法院和当事人是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主体

人民法院因依法享有民事审判权，且又是唯一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机关，所以始终是民事诉讼中固定不变的一方主体。在民事纠纷案件的诉讼中，作为当事人的原告和被告是不可缺少的主体，缺少任何一方，民事诉讼便不能成立。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所导引的诉讼是一个三角结构，以诉方、辩方和审判方的三个面为基础，缺少任何一个面，诉讼的基本结构就无法形成。

（四）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阶段性和连续性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因而其所调整的民事诉讼也是程序性质的。首先，民事诉讼的全过程由若干阶段构成，主要有：第一审的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其次，这些阶段不是孤立的，而是连续性的，即在前一阶段的诉讼活动完毕后，只要没有意外或例外的要求，就应进入下一阶段的诉讼活动。民事诉讼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是严格的，每一阶段的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前一阶段的诉讼活动或期间尚未结束，就不能开始下一阶段的诉讼活动，各阶段的衔接也须依法进行，不可随意逾越。

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设立、用以解决民事纠纷和非讼事件的重要手段，也是最权威性的手段。诉讼的过程，就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或确认非讼事件的事实状态的过程。因此，民事诉讼不仅具有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还具有确认和稳定法律关系、维护法律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功能。

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就其质而言，是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行为准则，也是整个诉讼的操作规程。民事诉讼法就其功能而言，就是要以合理有效的程序和方法来保证诉讼的过程和结果正确公正、且迅速经济，以求民事诉讼宗旨完满地得以实现。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利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我国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

指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其他法律和规范、批复等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这些规定虽然不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的，但对民事诉讼具有规范作用。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虽然其本身不是法律，但对民事审判具有指导作用，因而也可以说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

（二）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是指民事诉讼法的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是不论什么时代、什么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都具有的共性。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所谓部门法，是指调整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的专门法律。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调整，由此形成不同的部门法。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专门法律，因而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2.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法律依其调整对象和作用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就是实体法。规定具体的诉讼程序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就是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所以是程序法。

3.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法律依其地位不同，可以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基本法是相对于宪法和一般法而言，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基础。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宪法之后、一般民事程序法之前，因而是国家的基本大法之一。

（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效力种类

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民事诉讼关系必须依法形成，这表明民事诉讼不是随意的。但是，从法的规范效力看，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对民事诉讼所要求的强制程度并不完全一样，而且违反其规定的后果也是不同的。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三种不

同的规范效力。

1. 强制性规定。即违反其规定，则成为违法，或者其诉讼行为为无效。强制性规定在立法技术上通常用“必须”一词来表示。例如，“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若人民法院违反该规定，便是违法。又如，“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如果当事人违反该规定，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行为无效。

2. 原则性规定。即要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依其规定进行诉讼活动，但若违反其规定，并不当然成为违法，其诉讼行为也不当然无效。原则性规定在立法技术上常用“应当”一词来表示。例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如果人民法院超过7日立案，该立案行为并非无效。但有些原则性规定被违反，在另一方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提出异议或责问后，就可能将其行为视为违法或无效。例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人民法院如果违反该规定，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实际参加了开庭审理的，法院的通知系有效，但若当事人提出异议并拒绝出庭的，法院的通知行为便应视为无效。

3. 任意规定。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既可以依其规定进行该诉讼行为，也可以不进行该诉讼行为，或者违反其规定进行的诉讼行为仍然有效。在立法技术上，任意规定一般用“可以”一词来表示。例如，“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若原告在诉讼中没有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并不影响业已进行的诉讼程序的效力。又如，对于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是，如果法院对此制作了调解书，其行为系有效。

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的不同效力，对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有着不同的强制要求，违反其规定也有着不同的后果。因此，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同效力来约束各自的诉讼行为。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此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有三项任务。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民事诉讼法不仅要赋予当事人以诉讼权利，还必须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只有保护当事人在诉讼中能够实际行使诉讼权利，以民主、公平的方式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诉讼宗旨才能得以实现。

把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作为首要任务，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大发展和进步。为此，《民事诉讼法》第8条专门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依该规定，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必须切实保障民事诉讼法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够得到实现，使当事人有机会去行使其诉讼权利，同时对于未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又缺乏法律知识的当事人，要引导和启发他们行使诉讼权利，并为他们行使诉讼权利创造条件。

实现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任务，要求人民法院首先要改善当事人的诉讼境遇，让当事人能够依照自己的意愿来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并通过一方当事人的进攻手段与另一方当事人的防御手段的平衡而形成真正的辩论式诉讼模式。其次要求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不得剥夺或者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否则，当事人有权责问，也有权向有关机关申诉。

(二)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

从立法技术和意图上看,民事诉讼法在相当程度上是考虑用什么样的程序规范才能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所以,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必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民事诉讼法要实现这一任务,首先是以其科学合理的程序规则来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因而查明事实是基础。只有事实清楚,才能明辨是非责任,也才能正确适用法律。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合理有效的证据制度、查证程序,以保证人民法院能够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

其次,民事诉讼法要保证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依诉讼经济原则,民事诉讼法是在保证及时的前提下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的。唯有及时审理,才能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或有关民事事项,才能提高诉讼效益,减少诉讼支出,也才能于国、于社会以及于当事人有利。为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合理的期间制度,如立案时间、提出答辩状时间、上诉时间、审结期限等,目的是要保证人民法院及时审理民事案件,避免久拖不决的现象发生。

再次,民事诉讼法要保证人民法院能够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的宗旨和目的便是解决民事纠纷,而这一宗旨和目的的实现,有赖于人民法院的审判。审理民事案件以求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并不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要通过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来正确解决民事纠纷,这也是对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的最终要求。基于此,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裁判制度,以使人民法院有权、也能够通过裁判形式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